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负责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公益林划定、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市级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调查，拟订石漠化防治、石漠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执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石漠化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贯彻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区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遗产等自然公园。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市级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子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子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林业和草原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应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林业、草原及其生态保护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归口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管理，为正处级。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2121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63.95万元；上年结转13553.58万元，比2022年增加12818.14万元，主要上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数额较大。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21217.5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83万元，农林水支出11659.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101.2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9万元。比2022年增加12818.14万元，主要上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数额较大。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217.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1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5.6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社保、公积金缴纳，工资、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2年减少61.13万元 主要是节俭开支，压缩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0421.89万元，退耕还林等项目支出。比2022年增加12757.01万元 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较大，用于森林资源培育、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项目支出

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本级）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4.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12.8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2023年采购预算支出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万，主要采购办公设备、实施。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我单位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八）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志刚 联系方式：023-79223430**